**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磊，男，1988年9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长顺县，布依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6月15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31刑初49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责令王磊、吴龙飞、吴帮辉将诈骗的财物退赔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6年8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7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已履行900元，责令退赔17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10月10日至2018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王磊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余国超，男，1996年1月29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2月30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金刑初字第406号刑事判决，认定余国超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5年9月7日起至2027年9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余国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获积分转换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余国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国超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余国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国荣，男，1975年6月3日出生于四川省合江县，汉族，中专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4月11日，该犯因诈骗罪被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2016年3月8日，该犯因盗窃罪被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7年5月12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81刑初68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国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刘国荣、陈跃明、侯昌金、李金友退赔所盗窃的赃款赃物返还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6年11月8日起至2020年9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6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责令退赔3862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国荣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8月19日至2018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国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荣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刘国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季鑫，男，1991年4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5月17日，该犯因吸食毒品和提供毒品被遵义市公安局汇川分局处行政拘留二十日，同年5月29日被责令社区戒毒三年。2018年7月9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03刑初403号刑事判决，认定季鑫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6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季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10月20日至2019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季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季鑫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季鑫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秦玉超，男，1996年6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0月10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22刑初325号刑事判决，认定秦玉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年零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8年1月25日起至2020年7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秦玉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2月13日至2019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共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秦玉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玉超提请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秦玉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凌中华，男，1995年6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贵定县，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月26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贵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认定凌中华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5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一终字第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3年9月6日起至2021年9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6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7年3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0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11月20日

八、刑期至：2020年6月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凌中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凌中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凌中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凌中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春，男，1995年10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5月24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1刑更200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6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终3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9月8日起至2020年9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10月20日至2019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杨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袁远兵，男，2000年1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习水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5月，该犯因犯抢劫罪被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8年6月30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30刑初144号刑事判决，认定袁远兵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17年12月18日起至2020年12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袁远兵系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10月20日至2019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袁远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远兵提请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袁远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天松，男，1974年6月25日出生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6年12月，该犯因犯抢劫罪、强奸罪被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2009年8月10日刑满释放。2012年12月5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云法刑初字第1397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天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2年9月4日起至2024年9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3月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4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7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7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3月27日

八、刑期至：2023年5月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天松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获1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天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天松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吴天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1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友国，男，1967年7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瓮安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3月27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25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友国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7月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终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友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10月27日至2019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友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友国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张友国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1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姚帮青，男，1971年2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黎平县，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7月17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31刑初156号刑事判决,认定姚帮青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12日起至2020年7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姚帮青，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10月27日至2019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姚帮青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帮青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姚帮青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1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达军，男，1983年12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都匀市，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年10月21日，该犯因犯抢劫罪被都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3年5月4日刑满释放；2014年6月1日因吸食毒品被都匀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同年11月11日因犯盗窃罪被都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5年3月5日刑满释放。2016年4月21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0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达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6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5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7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11月7日

八、刑期至：2024年7月1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达军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达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达军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张达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1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秀洪，男，1973年8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平坝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南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秀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总和刑期十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赃款依法追缴发还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7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二终字第12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秀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总和刑期十二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赃款依法追缴发还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0年12月29日起至2021年12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12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赃款25300已履行2000元。

六、刑期变动：2017年6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更153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7年7月5日

八、刑期至：2021年6月2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秀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获积分折算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获1个表扬；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获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7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秀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秀洪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王秀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1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何海，男，1994年6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沿河县，土家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8月4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沿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认定何海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6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0月30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铜中刑终字第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4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12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1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72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7年12月1日

八、刑期至：2020年7月2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何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何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海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何海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1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鑫，男，1997年6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习水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8月3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遵市法少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带民事赔偿受害人26393元，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愚子、邓仕霞的诉讼请求。

三、刑期起止：2014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8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1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26393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3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3月27日

八、刑期至：2023年12月2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鑫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王鑫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1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福平，男，1981年11月21日出生于重庆市合川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年4月18日，该犯因犯抢劫罪被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2010年6月19日刑满释放。2015年2月16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德刑初字第216号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福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4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9月1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铜中刑终字第8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1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64号刑事裁定，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3月27日

八、刑期至：2023年7月2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福平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福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平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李福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1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刚，男，1967年3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因吸毒于2007年中八劳教所劳教二年2012年3月1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筑少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各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6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8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一终字第1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1年4月23日起至2023年4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2年12月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赔偿经济损失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5年10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288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10月1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167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7年10月24日

八、刑期至：2021年3月2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胡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获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刚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胡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1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向桥生，男，1966年3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2月20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铜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向桥生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非法所得予以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8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127号刑事判决，认定向桥生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非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

三、刑期起止：2013年6月27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3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3月20日

八、刑期至：2024年2月2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向桥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向桥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桥生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向桥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1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朱余乾，男，1969年5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息烽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6月19日，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22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余乾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三、刑期起止：2016年11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7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朱余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10月10日至2018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朱余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余乾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朱余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2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田维川，男，1982年1月10日出生于重庆市彭水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7月19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7刑初85号刑事判决，认定田维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3月2日起至2024年3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8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田维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11月4日至2018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获1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田维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维川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田维川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2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潘明江，男，1984年9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黄平县，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7年11月8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4年7月27日刑满释放2015年10月30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湄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认定潘明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

三、刑期起止：2015年4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1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退赔161550元已履行700元。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6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3月27日

八、刑期至：2022年6月1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潘明江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获1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潘明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明江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潘明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2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康国华，男，1973年2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开阳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4月26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2017年9月5日，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21刑初176号刑事判决，认定康国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未追回的赃物责令谭必强、张林国、康国华退赔被害公司4968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2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0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未履行，退赔4968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康国华系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康国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国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康国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2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郭树海，男，1975年6月24日出生于重庆市忠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6月12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03刑初305号刑事判决，认定郭树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7月13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终479号刑事判决，认定郭树海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7年2月26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8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郭树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11月4日至2018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获1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郭树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树海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郭树海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2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华友，男，1993年9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11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南刑初字第922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华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

三、刑期起止：2012年5月18日起至2022年11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4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未履行，赃款1561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4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79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6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3月27日

八、刑期至：2021年6月2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华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华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友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杨华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2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胜明，男，1996年12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黄平县，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9月17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黄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2014年6月23日刑满释放。2017年9月29日，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25刑初117号刑事判决，认定杨胜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22403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5月3日起至2020年11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0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退赔22403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胜明系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胜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胜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杨胜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2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涛，男，1986年10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沿河县，土家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2月22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沿刑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三、刑期起止：2015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8年7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13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8月3日

八、刑期至：2022年4月3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获1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张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2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光海，男，1992年10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9月19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8刑初249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光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5日起至2020年6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0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光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光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海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张光海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2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万荣，男，1984年9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沿河县，土家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7月18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7刑初81号刑事判决，认定周万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三、刑期起止：2017年1月12日起至2022年1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8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周万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11月4日至2018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获1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万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万荣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周万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2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钟华栋，男，1974年1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9月5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81刑初371号刑事判决，认定钟华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三、刑期起止：2018年6月18日起至2020年6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0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钟华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钟华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华栋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钟华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3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简廷雨，男，1994年5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德江县，土家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年6月21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2012年7月17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2017年5月3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7刑初71号刑事判决，认定简廷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1月13日起至2021年1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6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简廷雨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8月19日至2018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简廷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简廷雨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简廷雨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3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军，男，1973年7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年12月2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11年2月17日刑满释放。2012年12月24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红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2年4月20日起至2022年4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2月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赃款2142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5年12月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343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7年10月1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161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7年10月24日

八、刑期至：2020年11月1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军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李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3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安国，男，1988年1月17日出生于重庆市綦江县，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2月28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清刑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安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000元，未追回的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单位。

三、刑期起止：2015年7月22日起至2021年7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2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赃款212161.12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7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139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8月3日

八、刑期至：2021年1月2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安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安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安国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刘安国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3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林，男，1992年12月25日出生于贵州省龙里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9月15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02刑初742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6年12月16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0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赃款1641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3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董萍，男，1990年1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汉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8月31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金刑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董萍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5年5月9日起至2021年5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1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3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3月27日

八、刑期至：2020年12月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董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董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董萍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王董萍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3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何浩，男，1994年5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9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02刑初897号刑事判决，认定何浩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625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6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0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退赔625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何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何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浩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何浩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3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曹瑜，男，1996年9月25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4月28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21刑初216号刑事判决，认定曹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00元，涉案赃物继续追缴。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7月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终3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12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8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曹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11月4日至2018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曹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瑜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曹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3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明，男，1997年4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开阳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9月28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28刑初132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4月7日起至2022年10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0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提请减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李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3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尹世豪，男，1995年8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6月20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23刑初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尹世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1211.68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3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11211.68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尹世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9月19日至2019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尹世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世豪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尹世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3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何军，男，1993年12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6月27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02刑初333号刑事判决，认定何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17年10月21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何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9月19日至2019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何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军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何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4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永红，男，1987年8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余庆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年10月28日，该犯因犯妨碍公务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2年4月13日刑满释放。2015年12月28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余法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永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4月3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刑终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5年5月20日起至2021年5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5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3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11月20日

八、刑期至：2020年10月1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永红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永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红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王永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4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余洪金，男，1963年2月18日出生于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6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二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余洪金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1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7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

三、刑期起止：2014年10月17日起至2021年10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2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7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135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8月2日

八、刑期至：2021年4月1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余洪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余洪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洪金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余洪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4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方刚，男，1984年6月1日出生于湖南省祁阳县，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4月24日，该犯因犯强奸罪被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6年10月29日刑满释放。2017年4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11刑初220号刑事判决，认定方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1499元。

三、刑期起止：2016年10月29日起至2022年8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6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未履行，退赔1499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方刚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方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刚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方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4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洪志，男，1981年3月30日出生于贵州省岑巩县，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22日，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26刑初89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洪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并处罚款10000元，责令刘洪志等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35232元，刘洪志违法所得2735元继续追缴。

三、刑期起止：2017年1月23日起至2021年11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已履行，退赔35232元未履行，违法所得2735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洪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洪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洪志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刘洪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4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任条耶，男，1946年6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雷山县，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22日，贵州雷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34刑初100号刑事判决，认定任条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七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

三、刑期起止：2017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6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任条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任条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条耶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任条耶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4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谢蜀黔，男，1962年5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德江县，土家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15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6刑初2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谢蜀黔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44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8月15日起至2020年8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44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谢蜀黔，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3月17日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个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谢蜀黔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蜀黔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谢蜀黔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4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谢正强，男，1965年8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1月1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21刑初481号刑事判决，认定谢正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三、刑期起止：2017年8月2日起至2022年8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2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谢正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2月19日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谢正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正强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谢正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4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金燕，男，1986年10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桐梓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8月15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2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认定周金燕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0元。责令周金燕等赔偿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207883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0月3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终6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年9月9日起至2021年9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207883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周金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3月17日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金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金燕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周金燕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4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章成，男，1979年1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镇远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6年10月9日，该犯因犯寻衅滋事罪被贵州省永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8年5月1日刑满释放。2017年9月11日，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23刑初50号刑事判决，认定陈章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0月2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刑终2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2月9日起至2022年8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2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92603.72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章成系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共3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章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章成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陈章成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4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云兵，男，1993年1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年9月29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11年12月7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500元。2013年7月18日曾因犯盗窃罪（余罪）被原遵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500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2014年8月8日刑满释放。2017年3月7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03刑初98号刑事判决，认定陈云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继续追缴赃物发还各被害单位。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4月28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终292号刑事裁定，认定陈云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继续追缴赃物发还各被害单位。

三、刑期起止：2016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8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6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云兵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8月19日至2018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云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兵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陈云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5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圣，男，1981年1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12月3日，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筑小法刑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总和刑期十二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11000元；赃款62203元继续追缴。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2月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筑刑二终字第36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

三、刑期起止：2012年7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4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1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4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78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0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3月27日

八、刑期至：2023年6月3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圣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刘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5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程正江，男，1995年4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0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花刑初字第540号刑事判决，认定程正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5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2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4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3月27日

八、刑期至：2023年6月3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程正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程正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正江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程正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5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序波，男，1985年11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0年10月29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11年12月1日刑满释放。2017年7月18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03刑初43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序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3月22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8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序波系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11月4日至2018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获1个表扬，共3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序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序波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张序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5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久安，男，1992年11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9月11日，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三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认定赵久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5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0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3月27日

八、刑期至：2025年8月1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赵久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赵久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久安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赵久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5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马召平，男，1974年4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威宁县，回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2月30日，该犯因犯非法经营罪被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4年4月9日刑满释放。2017年6月26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02刑初97号刑事判决，认定马召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对涉案香烟处置变现得款152097.39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三、刑期起止：2016年9月11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7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马召平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马召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召平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马召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5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秀刚，男，1994年12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松桃县，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9月22日，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8刑初163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秀刚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7年7月7日起至2021年1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秀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2月18日至2018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秀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刚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杨秀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5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大春，男，1974年6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修文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9月1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一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大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4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8年7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140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8月4日

八、刑期至：2022年7月1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大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大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春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李大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5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代德，男，1999年2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平塘县，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8月31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27刑初55号刑事判决，认定李代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1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终2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1月9日起至2022年1月7日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2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代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代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代德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李代德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5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熊敬忠，男，1964年12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台江县，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88年11月15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台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1993年5月13日，该犯因犯拐卖妇女罪被台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2014年6月12日，贵州省台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台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认定熊敬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4年2月28日起至2023年8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7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3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3月27日

八、刑期至：2023年2月2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熊敬忠系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熊敬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敬忠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熊敬忠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5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邹红军，男，1984年7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务川县，仡佬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0月10日，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务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认定邹红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三、刑期起止：2015年6月10日起至2021年6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0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3月27日

八、刑期至：2021年3月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邹红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邹红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红军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邹红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6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葛玉田，男，2017年12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凯里市，畲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4年12月10日，该犯因犯强奸罪（未遂）被贵州省麻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2017年9月2日，贵州省麻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35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葛玉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犯容留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2月7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刑终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年5月27日起至2023年11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葛玉田系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2月18日至2018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葛玉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玉田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葛玉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6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龙老二，男，1993年8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关岭县，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1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南少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认定龙老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3月3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少刑终字第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3年6月23日起至2022年12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4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赃款21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12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328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0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3月27日

八、刑期至：2021年8月2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龙老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龙老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老二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龙老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6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徐建彬，男，1987年7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瓮安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9月30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瓮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认定徐建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3年3月16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10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6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164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6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3月27日

八、刑期至：2022年7月1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徐建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获1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徐建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建彬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徐建彬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6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云阳，男，1998年11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4月28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21刑初216号刑事判决，认定陈云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00元；涉案赃物继续追缴。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7月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终3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12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8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云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11月4日至2018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获1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云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阳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陈云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6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贵文，男，1987年9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月31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南少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认定张贵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5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原公诉机关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2013年5月1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少刑终字第31号刑事判决，认定张贵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

三、刑期起止：2012月7月26日起至2024年1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6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已履行，赃款15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6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164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0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3月27日

八、刑期至：2022年5月2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贵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贵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贵文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张贵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6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德胜，男，1972年8月10日出生于山东省荏平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5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11刑初第37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德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6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德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4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德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胜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张德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6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敬富，男，2018年7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息烽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6月25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22刑初12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敬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592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9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07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责令退赔592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敬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9月21日至2019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敬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敬富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王敬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6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卫，男，1997年2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月10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21刑初9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责令王路路、张卫将违法所得折价人民币60360元退赔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7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5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2年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6264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5月5日至2018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获1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卫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张卫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6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廖国巍，男，1997年12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瓮安县，汉族，中专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7月23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25刑初121号刑事判决，认定廖国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11日起至2020年10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廖国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10月27日至2019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廖国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国巍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廖国巍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6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万圣，男，1998年4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桐梓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10月10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22刑初276刑事判决，认定杨万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8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损失共89216元。在刑罚执行期间发现漏罪，2017年4月18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22刑初106刑事判决，认定杨万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前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8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8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6年3月18日起至2022年9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1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8000元未履行，退赔89216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万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获1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万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万圣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杨万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7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柏安，男，1985年10月1日出生于四川省成都市，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8月28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2018）黔2702刑初84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柏安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22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11月2日起至2020年7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9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2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柏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柏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柏安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王柏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7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苟超，男，1996年2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25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23刑初270号刑事判决，认定苟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3月16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5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苟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7月21日至2019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苟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超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苟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7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家宇，男，1998年2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德江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5月26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6刑初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刘家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赔偿被害人14323.90元。2017年12月20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2017）黔0626刑初281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家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与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000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8月25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刑终1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3月6日起至2021年3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民事赔偿14323.9元已履行12000元，违法所得20100元已履行4000元。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家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3月17日至2018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家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家宇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刘家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7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儒秋，男，1976年8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湄潭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6月3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儒秋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2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8月23日起至2020年11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儒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10月20日至2019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儒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儒秋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李儒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7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太祥，男，1957年10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2月17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七刑初字第61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太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

三、刑期起止：2015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9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3月2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9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3月27日

八、刑期至：2024年6月2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太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太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太祥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张太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7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龙兴林，男，1997年4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惠水县，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初50号刑事判决，认定龙兴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三、刑期起止：2017年1月7日起至2023年1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2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龙兴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5月5日至2018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龙兴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兴林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龙兴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7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付祥，男，1978年3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7月24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纳刑初43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付祥强犯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九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1月1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毕中刑终字第3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4年3月26日起至2022年12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3月2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7年6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67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1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11月20日

八、刑期至：2022年3月2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付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付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付祥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杨付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7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烈燕，男，1971年4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9年7月20日，该犯因贩卖毒品罪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2000元。2013年3月26日被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限自2013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止。2016年8月2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5刑初字10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烈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撤销（2013）浙衢刑执字第1166号刑事裁定宣告的假释，王烈燕在服刑期间经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三年三个月不计入已执行刑罚，则未执行刑罚为去七年三个月零二十九日，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后总和刑期为十五年三个月零二十九日，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5月6月24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1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烈燕系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烈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烈燕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王烈燕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7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莫安江，男，1975年7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丹寨县，水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8年10月6日，该犯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丹寨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04年5月10日刑满释放。2017年6月6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6刑初100号刑事判决，认定莫安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3月8日起至2022年9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7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0元未履行，退赔赃款241356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莫安江系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莫安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安江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莫安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7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蔡尚进，男，1970年8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7月4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县刑初字第286号刑事判决，认定蔡尚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1月11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毕中刑终字第2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2年10月12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12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6年6月27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字163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3月27日

八、刑期至：2022年2月1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蔡尚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蔡尚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尚进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蔡尚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8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辉飞，男，1980年5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6月13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22刑初177号刑事判决，认定张辉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6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6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7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8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11月20日

八、刑期至：2024年8月2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辉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获1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辉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辉飞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张辉飞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8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文松，男，1983年9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9年因犯抢劫罪被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02年5月29日，该犯因犯抢劫罪、销赃罪被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2017年8月1日，该犯因吸食毒品被遵义市红花岗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02刑初770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文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8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文松系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文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松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王文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8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龙有发，男，1944年4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松桃治县，苗族，文盲。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0月25日，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8刑初173号刑事判决，认定龙有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2月12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6月15日起至2023年6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龙有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龙有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有发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龙有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8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肖德朝，男，1966年9月30日出生于贵州省余庆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9月26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25刑初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肖德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诉讼请求。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1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终20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4月6日起至2024年4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肖德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2月18日至2018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肖德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德朝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肖德朝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8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天星，男，1941年7月25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6月17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金刑初字第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天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313.55元。

三、刑期起止：2013年1月12日起至2023年1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8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5313.55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1月2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刑更8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6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7年12月11日

八、刑期至：2022年1月1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天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天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星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杨天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8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正举，男，1945年3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0月21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金刑初字第31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正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三、刑期起止：2015年7月25日起至2021年7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1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9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11月20日

八、刑期至：2021年2月2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正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正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举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王正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8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强，男，1967年2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6年3月27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1998年12月30日，该犯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1年1月28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5年4月17日，该犯因吸食毒品及提供毒品供他人吸食被遵义市红花岗分局行政拘留二十日。2016年1月20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红刑初字第612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11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4月1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 刑期起止：2015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7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1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0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11月20日

八、刑期至：2024年1月2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赵强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获1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赵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强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赵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北监提假字减字第8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夏朝兵，男，1977年6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威宁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1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钟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认定夏朝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3月2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二终字第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

1. 刑期起止：2013年7月5日起至2023年7月4日
2. 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4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夏朝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1个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积分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共8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夏朝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朝兵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附：罪犯夏朝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